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拟将持有的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拓阵基金”）约 46.97% 份额转让给甘肃新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新业基金”）。交易双方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结果，确定本次转让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约为 25,972 万元（实际交易价格以签署的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一）基本情况

拓阵基金是由上海瑞满投资管理中心、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国投”）和白银有色共同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目前，白银有色拟将其持有的拓阵基金份额转让给新业基金。转让完成后，白银有色不再持有拓阵基金份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监事均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交易受让方为新业基金，新业基金普通合伙人为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是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甘肃新业”）全资子公司，甘肃新业是省政府国资委全资子公司，同时甘肃新业和省政府国资委是持有白银有色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三) 截至目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方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甘肃新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营业期限：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31 年 2 月 2 日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主要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16 号新业大厦 1205

5、执行事务合伙人：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额：30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以本私募基金开展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新业基金与公司之间存在的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业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关系。

### (三) 新业基金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鉴于新业基金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新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业是甘肃新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甘肃新业的总资产 131.06 亿元，净资产 45.74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1 亿元，利润总额 8430.98 万元。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拓阵基金份额 46.97%， 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2、拓阵基金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30 日

(3) 类型：合伙企业

(4) 合伙期限：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5)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瑞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主要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6 号兰州高新区创新园综合楼 706 室

(7)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 发放贷款；2 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 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 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截至估值日，拓阵基金份额占比如下：甘肃国投持有拓阵基金份额占比 46.97%，公司持有拓阵基金份额占比 46.97%，上海瑞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拓阵基金份额占比 2.08%，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拓阵基金份额占比 3.99%。

#### 3、拓阵基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8,388.11	36,216.45
净资产	38,383.53	36,216.43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5.08	631.41

注：拓阵基金 2020 年财务数据经上海为众永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 4、拓阵基金相关项目情况

拓阵基金共投资 3 个项目，分别为：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拓阵基金持股约 12.01%；九次方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拓阵基金持股约 0.56%；瑞达信息安全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拓阵基金持股约 3.95%。

#####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白银有色持有的约 46.97%拓阵基金份额权益价值进行估值。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拓阵基金整体估值 57,979.05 万元，白银有色持有的约 46.97%拓阵基金份额估值为 25,972 万元。

##### （三）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四、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

本次基金份额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分别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普公、王彬、王樯忠和关联监事武威对该事项回避表决。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公告。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转让拓阵基金份额事项可以为公司筹措经营和发展资金，能够获得较好收益，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公司转让价格按照估值报告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审议、表决符合规定，本次转让拓阵基金份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独立董事同意转让拓阵基金份额事项。

##### （三）本次转让拓阵基金份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转让基金份额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转让拓阵基金份额，可以为公司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开展项目建设，促进产能提升，筹措经营和发展资金。

（二）按照估值报告，公司以约 2.60 亿元估值对价将持有的拓阵基金份额转让给新业基金，对比约 1.77 亿元的投资成本将获得约 0.83 亿元投资收益。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